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(預估缺，預計115年1月22日出缺)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)；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從缺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(須銓敘審定有案)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-1條、第21條各款規定、特考特用限制及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妨礙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
(三) 具工作熱忱、勤奮、細心、品行端正、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、無不良嗜好，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，如文書編輯(word)及統計作業(excel)等。

(五) 具採購專業證照、防火管理人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【詳洽本校總務處張主任，電話：(02)2391-7402轉830】

(一) 辦理工程及勞務之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作業。

(二) 外派人力及保全管理。

(三) 事務管理(校舍安全、交通費、飲水機及水塔定期清潔、影印機維護、水電費核銷及校園場地開放聯繫窗口等)。

(四) 校園修繕(含教室辦公室之設備維護與檢修)及營建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處業務。

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即日起至**115年1月27日**止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(需填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同意授權開放履歷調閱，並點選【我的應徵】上傳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(請依序排列合併成1份PDF檔)：1. 現職派令。2.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3. 最高學歷證書。4. 考試及格證書。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6. 其他證明文件。**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**

(二)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於**115年1月28日**以手機或email通知甄選面試(如未提供正確聯絡方式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本次甄選)。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以面談方式為之(一般行政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等議項評定)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參加甄選者請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，面試順序由人事室依報名順序排定。逾時未到者，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安排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俟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〈80分〉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十、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- (二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三) 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；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五) 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，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本次甄選後，如本校三個月內有職務性質相近職缺且採外補方式進用時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七) 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，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輪動，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。
- (八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9 日